

桂林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市发改行审〔2021〕28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桂林市豪文学校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桂林市豪文学校：

你校报来《桂林市豪文学校关于核定学费及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中小学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价费〔2006〕37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发改收费规〔2019〕1145号）和《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以及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市发改收费〔2020〕11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你校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学费：小学、初中和高中收费标准最高限价为9600元/生·学期。

二、住宿费：6人间公寓式学生宿舍收费标准最高限价为1500

元/生·学期；8人间公寓式学生宿舍收费标准最高限价为1300元/生·学期。住宿费收费标准包含学生宿舍每人每月定额供水5立方米、定额供电5度。学生实际用电、用水超出定额的，超出部分的水电费按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计收。

三、学费和住宿费的收取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

四、学校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收费时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不得跨学期收费。

五、学校要严格按照市发改收费〔2021〕2号文件规定在学校门户网站和收费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收费标准公示牌，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批准机关及文号、投诉举报电话等，并提前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收费政策的顺利实施。

六、其他事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发改收费规〔2019〕1145号）规定执行。

七、本批复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3年。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发